

2023-2024 司法年度開幕典禮致辭

澳門律師公會主席 黃顯輝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尊敬的行政長官 閣下

尊敬的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 閣下

尊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 閣下

尊敬的立法會代主席 閣下

尊敬的終審法院院長 閣下

尊敬的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閣下

尊敬的檢察長 閣下

尊敬的行政法務司司長 閣下

尊敬的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主席 閣下

各位官員

各位司法官

各位嘉賓

各位同仁

在此，我謹代表澳門律師公會向 2023/2024 司法年度開幕典禮的各位出席嘉賓致以最誠摯的問候！

一直以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確立的憲制秩序及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澳門特區各界發揮愛國愛澳優良傳統，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帶領廣大市民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澳門特區持續繁榮穩定。

澳門律師公會作為代表所有澳門執業律師和實習律師的專業公共團體，具有公法人地位並享有法律人格。主要職責包括：對在澳門執業的律師及實習律師的准入和從業予以規範和管理，尤其對符合法定要件的申請人授予律師/實習律師的專業資格及進行執業註冊；協助司法運作；促進市民對法律之認識，推動法律文化發展和完善法制。

澳門律師公會的內部架構，如理、監事會人數，自 1991 年公會成立以來未有調整，而目前律師人數則較當時（1991 年 12 月 31 日有 74 名律師註冊）有 6 倍的增長，因此會務工作亦隨之增加。新一屆的律師公會架構成員自本年一月開始正式履職，沿襲本公會過往歷屆領導所確立的會務方針，繼續團結業界，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並提升律師業之社會職能、尊嚴與威望。本人亦藉此代表公會向過往歷屆的各位架構成員，尤其是前主席華年達律師，對本公會會務所付出的義務及無私的貢獻致以衷心的謝意！

過去三年的疫情，澳門社會的民生及經濟都受到了一定影響，律師業亦無可避免地面對相同情況。所幸的是，本年度澳門經濟開始復甦，各行各業漸見回復，而在這過程中我們應秉持謹慎和耐心，繼續為特區的社會和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盡一己之力。2023 年，基於市場對律師業的需求和個人職業生涯發展，至今共有 8 名律師和 19 名實習律師請求中止執業，他們大部分轉往行政當局擔任法律職務或參加相關全職培訓課程。目前，在澳門律師公會有效註冊的律師人數為 446 人，與 2022 年度律師人數 447 人相約，現時實習律師人數為 168 人，其中 14 人為本年度接受註冊的新實習律師。此外，目前有 86 位律師擔任特區私人公證員和 16 位律師擔任中國委託公證人（澳門）。同時，第一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自上年年中開始已經陸續在大灣區開始執業，現在已有 67 名澳門律師正式註冊成為大灣區律師，不但為澳門律師業的發展迎來曙光，而且讓澳門律師，尤其是青年律師，為大灣區法律服務的高質量發展作出貢獻。

在本年度，澳門各級法院受理案件總數增加了 691 件（增幅約為 4%），共計 17,381 件；各級法院待決案件數量為 11,593 件，當中初級法院有近萬起案件待決，行政法院 86 件，刑事起訴法庭有 1,092 件，中級法院有 373 件，終審法院則有 73 件待決案件。待決案件數量相較 2022 年的

13,317 件減少了 1,724 件（減幅約為 13%），但數量仍屬相當之多，司法效率仍有待提升。

隨著法院的訴訟文書趨向電子化，尤其是自 2022 年 9 月起透過法院電子平台送交訴訟文書及繳費服務，為律師業日常工作提供了便利。然而，當局如今提供的電子化服務項目仍屬有限，並未涵蓋查閱卷宗、視聽資料等。為此，在確保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的情況下，期望逐漸擴大訴訟電子化的使用範圍。

本公會一如既往，去年分別舉辦了實習律師錄取試和實習律師最後評核試，前者讓符合資格的法學士在通過錄取試後註冊成為實習律師並參加公會安排的實習，後者讓完成實習的上課部分及實踐部分的實習律師在通過實習律師最後評核試後註冊成為律師。此外，本公會亦舉辦澳門法律適應先修課程，讓在澳門以外畢業的法學士修讀以適應特區的法律制度後才報考實習律師錄取試。

正值《澳門基本法》頒佈三十周年之際，本公會於本年四月至六月連續八個周末安排律師參與《澳門基本法》頒佈三十周年紀念展(社區巡展)，在各區向市民宣傳憲法、基本法，並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本公會一直致力與內地、香港和葡語系國家的律師協會，尤其是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葡萄牙律師公會、廣東省律師協會、粵港澳大灣區九市律師協會、仲裁和調解協會進行交流，如組織澳門律師公會代表團前往北京和粵港澳大灣區，進行一系列的參訪及學習，以加強內地及澳門之法律交流和合作；此外，本公會亦派員赴葡萄牙參與葡語律師同盟（UALP）和葡語律師聯盟（FALP）的年度會議及葡萄牙律師大會等等。

現時，澳門律師公會仲裁中心、調解及調停中心亦已投入運作。行政長官閣下今年 6 月作出第 84/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指定澳門律師公會仲裁中心為負責《都市更新法律制度》規定的必要仲裁程序的仲裁機構。值得指出的是，上述的“必要仲裁”旨在解決：i) 因執行強制參與重建而引起的爭議；ii) 利害關係人之間因執行重建協議而引起的爭議。上述兩個中心現時在公會會址內運作，但公會沒有足夠地方專門設置仲裁庭及調解室。此外，由於不時需要舉辦實習律師培訓課程及其他相關課程，使得本公會正面臨使用空間不足的問題。為此，確實有必要增加更多可用的地方，以便維持公會的基本運作。

在公會的費用開支方面，因應會務發展，公會增聘了必要人員、更新設備及完善空間間隔，因而在開支費用方面有所增加，但在預算收入方面未有太大變化，這種情況亦需予以關注。

為著實現司法程序公平及履行社會責任，本公會註冊的律師及實習律師一直以來均接受司法機關委任，為未聘請律師之嫌犯擔任辯護人，亦不時獲司法援助委員會指派擔任司法援助案件當事人的代理人，而當中部份嫌犯或利害關係人身處路環監獄，律師同仁經常需要前往監獄與獄中人士會面。然而，目前路環監獄的接待設施(如停車位及會面房間)不足，導致律師同仁在部份時段輪候的時間過長，而又欠缺專屬的房間讓律師利用輪候時間處理其他工作，希望即將落成的新監獄對上述情況有所改善。

如上所述，本公會將致力促進澳門的法治建設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法治保障，拓寬律師同行的區際、國際視野，充份抓住澳門獲國家賦予“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地位的機遇，推動業界與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葡語系國家的律師業界合作交流，助力大灣區的發展以及澳門社會和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正如《商君書·君臣》一篇中所言：“言不中法者，不聽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為也。”在律師執業的過程中，我們應當時刻謹記遵紀守法，共同維護律師行業之整體聲譽，繼續為特區發展貢獻我們的綿薄之力。

最後，衷心感謝各位的耐心聆聽，並在此祝願在座各位身體健康、事業順遂、家庭幸福！

多謝各位！